察右前旗三岔口乡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（三次）情况说明

采购人：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

采购代理机构：开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WSZCQQS-G-H-260013-2

一、项目概况

察右前旗三岔口乡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（三次）合同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。本项目已经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本项目本次收到的为第二份书面质疑，质疑供应商为内蒙古某公司。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疑函后，向中标供应商江苏某公司转送全部质疑材料，该单位提交《关于察右前旗三岔口乡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（三次）质疑事项的说明函》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二、质疑主要事项

1、质疑事项一：中标供应商江苏某公司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填报内容存疑，该项目共计 24 项投标货物，部分产品不在其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，在不具备对应品类生产条件情形下，将全部 24 项货物制造商均填报为本企业；填报从业人员仅 3 人，涉嫌刻意制造微型企业身份；部分标的涉及水上器具、游乐设施、3C 管控产品，该单位不具备对应生产硬件及技术条件，子公司亦不涉及相关货物生产，涉嫌虚构自产、提供虚假材料，谋取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2、质疑事项二：对前期评审取消质疑人原中标资格、顺延第二

名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行为提出异议，申请复核评审过程与评审结论。

质疑请求：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真实性、核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真实性，复核取消原质疑方中标资格、顺延第二名的评审行为，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。

三、对中标供应商回复材料的核查情况

中标供应商江苏某公司提交的书面说明中，主张采用“品牌方设计+外协工厂代工、零部件外协后我方组装”模式，主张全部 24 项货物均属于本企业制造，同时提交业绩发票、厂房照片、项目案例图片、承诺书作为佐证。经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组织内部集体研判：江苏某公司提交的说明内容多为主观陈述。所附业绩发票、项目现场图片、厂房照片，仅可以证明该企业过往承接过同类文旅项目，**无法直接证实案涉 24 项投标货物全部由该企业实际制造；未提交外协工厂委托加工协议、外协生产合同、零部件采购凭证、外协商生产资质文件等客观实质证据支撑其“委托外协代工、我方为实际制造商”的抗辩观点。**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如实填报实际制造商是本项目资格性核心要求。目前现有材料不足以证实其声明函中全部 24 项产品制造商填报内容真实，无法排除虚构自产、不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风险，该情形直接影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审查，对采购结果公正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针对质疑事项二，即“复核取消质疑人原中标资格、顺延第二名

作为中标供应商”的评审行为，结合现有全部投标文件、评审档案综合研判，因前述中标人资格条件存疑，本项目采购结果基础已经动摇，已不具备单独对该单项评审行为予以复核判定的基础。

四、集体讨论处理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集体研究讨论：本项目质疑事项成立，案涉中标结果存在重大瑕疵，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；现有条件下无法继续沿用本次招标评审结果，决定本合同包一流标，重新开展公开招标采购活动。后续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及重新采购公告，同步将本次处理情况向本级财政监管部门报备，依法向质疑供应商出具正式质疑答复。

五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定流程推进本项目重新招标工作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开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